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牌头字制作及安装

项目询价公告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委托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要求，就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牌头字制作及安装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各供应商参加报价并作出服务承诺。

一、采购清单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万元，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超过此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采购材料及要求详见附件

备注：所有报价材料、配件、制作、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税金及招标评审费等所有费。

二、报价要求

报价含材料、配件、制作、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税金及招标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并就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作出书面承诺。所有项目免费包修期内，除采购单位有特殊要求的均按照质保单执行。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资格条件。

四、标书递交时间及地点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就采购清单中货物及相关要求，请于2016年3月22日上午10:00前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将报价资料一式二份（一个正本、一个副本）（含报价函、报价明细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密封递交至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行政楼二楼210室，向采购单位做出一次性书面报价（单价、总价）。报价函要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请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成交原则

经专家评审后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售后服务和最优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认可，即为成交的合同价。报价单位如对本次询价作出报价，采购方即视为响应本询价函中的全部要求。报价单位如因报价错误等原因放弃成交项目、不签订合同，按《政府采购法》规定处理，该供应商在今后一年内不得参与单位的所有采购活动。

六、工期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七、付款方式

所有项目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95%；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质保期

2年。

九、投标注意事项

- 1、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本项目位置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工程造价的情况，投标单位应对环境及工期可能出现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做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在报价中，否则，造成的所有经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2、所有工程量各投标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计算，实行包死价，竣工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工程量（招标单位签证除外）。
- 3、投标单位不得恶意抬高投标报价。若发现有恶意抬高投标报价者，一经查实，则其投标为废标，并拒绝其参与招标单位以后任何工程的投标。
- 4、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若发现有相互串通投标者，一经查实，则其投标书为废标，

并拒绝其参与招标单位今后任何工程的投标，且招标单位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中标单位不得将工程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校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6、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管理，要保证学院电力、电话、网络等线路、灯具、家具等一切设施的完整（如有损坏按价赔偿），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责。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联系人：匡老师

电话：0564-3384330

代理机构：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明伟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2016年3月18日